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森泰环保”变更为“森泰股份”；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7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还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为便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使用，森泰环保将募集资金还款至森泰股份，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由于募投资金账户利息变动无法准确预计，实际借款金额包含截止银行账户划转前所有金额）。本次还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和森泰环保分别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合计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

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王军、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军持有的森泰环保 4%的股份；受让晏军持有的森泰环保 0.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1,822 万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62.19 万股后 11,559.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14,069.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并同意以 8.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

象授予 24.39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